桐交〔2022〕36号

关于印发《桐庐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加强我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巩固“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果，提升养护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我县域农村公路路网畅顺，根据《桐庐县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实施意见》（桐政办〔2021〕20号），经研究制定了《桐庐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桐庐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5月6日

|  |
| --- |
| 抄送：桐庐县公路服务中心 |
| 桐庐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印发 |

桐庐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巩固“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果，提升养护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我县域农村公路路网畅顺，根据《公路法》、《浙江省公路条例》、《浙江省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杭州市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和《桐庐县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农村公路是指本县辖区内纳入省公路数据库的县道、乡道和村道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桐庐县公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公路中心）在县交通运输局的统一领导下具体实施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

县道养护管理的检查考核对象为县道专业养护公司（桐庐飞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乡村道养护管理的检查考核对象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第二章　检查考核的内容

**第四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包括养护质量考核和养护管理综合考核。

（一）农村公路养护质量考核包括日常养护质量抽查和全县定期开展的农村公路路况质量评定（PQI指标）。

1.日常养护质量抽查指对公路的路面、路基构造物、桥涵隧道、沿线设施和绿化情况进行抽查，其基本要求是：保持路面整洁、横坡适度，行车舒适；路基整洁、边坡稳定、排水畅通；构造物、桥涵和隧道完好；沿线设施完善；绿化协调美观。养护作业内容及量化标准详见附件1。

2.全县定期开展的路况质量评定是指县公路中心每年按40%比例抽取各乡镇街道农村公路，分优、良、中、次、差五个等级开展公路养护质量评定，以优良中等路里程占实际评定的养护里程的比率即“好路率”作为公路养护质量的主要指标。

3.为统一管理，桥隧定期检查工作原则上由县公路中心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等的规定，每3年一个周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对辖区内所有桥梁、隧道实施定期检查。检查费用在农村公路养护经费中按实分摊列支。

（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综合考核通过定期对公路养护管理机构与队伍建设、养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养护管理工作的常态化开展、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等方面综合检查，全面评定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情况。

第三章　检查考核的方式

**第五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分季度考核和年度考评。季度考核以日常养护质量抽查和养护管理综合考核为主要内容；年度考评以季度考核为基础，结合“好路率”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第六条**　季度考核：县公路中心按约25％的比率开展日常养护质量抽查、明察暗访，并按照桐庐县农村公路养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附件2）和桐庐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综合考核评分标准（附件3）进行评分；其中日常养护质量抽查100分、养护管理综合考核50分，共150分。日常养护考核涉及多条线路的，每条线路单独打分后取平均值。

**第七条**　季度考核一般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组织开展。考核结束后，县公路中心要及时向考核对象反馈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各被考核单位应限期做好整改工作。

**第八条**　年度考评：实行千分制，其中季度考核每季150分，年度共计600分，年度“好路率”指标完成情况计400分，两项考核年度合计总分1000分。

按照“四好农村公路”全国示范县复核标准，农村公路“好路率”应当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公路好路率完成情况按以下规则计分：公路好路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得满分400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10分。

**第九条**　考评周期：上一年度第四季度始至本年度第三季度末。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结果与养护经费拨付挂钩，具体方法如下：

（一）考核结果大于等于800分的，全额拨付并奖励；

（二）考核结果700－799分的，全额拨付；

（三）考核结果600－699分的，拨付80％；

（四）考核结果小于600分的，拨付60%，并全县通报。

**第十一条**　奖励方法：每年对年度考评达到800分以上的乡镇街道按得分排名进行评比，将结余的养护经费作为考核奖励资金：

一等奖1个，奖励资金=结余的养护经费×30%；

二等奖2个，奖励资金=结余的养护经费×20%；

三等奖3个，奖励资金=结余的养护经费×10%。

当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个数不满足奖项设置个数时，剩余的奖励资金按3:2:1予以奖励。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者，在年度考评结果基础上每款扣100分：

1.因管理养护不到位引发公路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2.上一考核周期内定期检查发现的四五类桥梁，在本考核周期末仍未采取管制措施并制定处置方案实施的；

3.上一考核周期内路况检测发现的次差路段，在本考核周期省级路况检测前仍未提升或消除的。

**第十三条** 考核资金支付：根据考核得分的情况扣除桥梁年度检测代缴费用后计算出各单位的养护资金，经公路中心确认上报县交通运输局批准后进行拨付。

**第十四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结果纳入县政府对各乡镇街道“四好农村路”考核的计分内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当发生重大政策性变化时，具体计分规则、考核指标按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附件：1.桐庐县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内容及量化标准

2.桐庐县农村公路养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3.桐庐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综合考核评分标准

桐庐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4月28日

附件1

桐庐县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内容及量化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项目内容** | **量化标准** | **备注** |
| 1 | 路基 | 塌方清理 | 及时清理 |  |
| 2 | 清理边沟 | 及时处治 |  |
| 3 | 截水沟清理 | 半年1次 |  |
| 4 | 路肩杂草、杂物清理，保持整洁 | 及时清理 |  |
| 5 | 路肩培土、加固，保持路基横坡适度 | 半年1次 |  |
| 6 | 挡土墙、护坡、排水沟等局部损坏修复 | 及时修复 |  |
| 1 | 路面 | 白色污染清捡 | 每天1次，节假日每天2次 |  |
| 2 | 路面清扫 | 及时处治 |  |
| 3 | 道路巡查 | 每天至少1次 |  |
| 4 | 路面洒水 | 不起扬尘 |  |
| 5 | 路面坑洞、油包，桥头跳车 | 及时处治 |  |
| 6 | 路面污染 | 及时清理 |  |
| 1 | 桥梁  涵洞  隧道 | 桥涵各部位清理 | 每月1次 |  |
| 2 | 桥、涵、隧日常巡查 | 每天至少1次 |  |
| 3 | 桥梁钢护栏清洗 | 每年1次 |  |
| 4 | 桥梁钢护栏油漆修补 | 每年1次 |  |
| 5 | 隧道洞壁清理 | 两月1次 |  |
| 1 | 沿线设施 | 沿线标志牌、里程碑、护栏等清洗 | 每年2次 |  |
| 2 | 铲除广告、牛皮癣 | 及时清理 |  |
| 3 | 轮廓标、警示柱清洗 | 每月1次 |  |
| 4 | 公里牌、百米桩漆划 | 每年1次 |  |
| 1 | 绿化 | 中间绿化带补种 | 及时补种 |  |
| 2 | 中间绿化带修剪 | 每季度1次 |  |
| 3 | 行道树修枝、刷白 | 每年1次 |  |
| 4 | 行道树病虫防治 | 及时处治 |  |
| 5 | 绿化施肥 | 每年1次 |  |
| 6 | 绿化浇灌 | 及时浇水 |  |

附件2

桐庐县农村公路养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被考核单位： 考核线路： 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板块** | **管理要求** | **标准分** | **计分方法**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路基**  **（20分）** | 路肩平整坚实、整洁；  边坡及挡墙稳定；  涵洞、边沟等排水设施通畅；  路基无堆积物，公路红线范围内无“白色污染”、物料及破旧广告牌等；  做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 | 20 | 边坡塌方未及时清理、挡墙倒塌未修复，每处扣3分；  路肩不平整、排水设施淤塞、积水等问题，每处扣1分；  公路红线范围有堆积物、杂物每处扣1分；  道路“路田”“路宅”分界不明，每处扣0.5分；  扣完为止。 |  |  |
| 2 | **路面**  **（40）** | 路面采用沥青砼、水泥砼铺装；上年度路况检测发现次差路段，应消除或提升至中等及以上路况。  排水良好；  无坑洞、车辙、裂缝等病害；  路面干净、整洁。 | 40 | 路面未硬化，上年度路况检测发现差等路段，未消除的，每条扣30分；上年度路况检测发现次等路段，未提升至中等及以上路况的，扣15分。  路面有污染、积水严重等问题每处扣1分；  路面坑洞、车辙、拥包、未修复的裂缝等病害每处扣1分；  路面坑洞、车辙积水等严重问题引起的信访、投诉每起扣1分;  扣完为止。 |  |  |
| 3 | **桥梁**  **隧道**  **（20分）** | 桥面、隧道路面平整、清洁、无病害，无积雪、积水、积冰现象；泄水孔或沟管无堵塞和破损；桥头无跳车；隧道内壁干净整洁，洞口仰坡无危石。 | 5 | 桥头跳车问题，每发现一处扣2分；  其他问题，每发现一处扣1分；  扣完为止。 |  |  |
| 桥涵隧道构造物无损坏、缺件、锈蚀；照明设施完善。 | 5 | 问题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的规定，每3年一个周期，委托专业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对辖区内所有桥梁、隧道实施定期检查。及时处置消灭四、五类桥病危桥。 | 10 | 自行实施的，一个周期内，未提供桥梁隧道定期检查报告的，不得分；  技术状况评定为四五类桥，未采取管制措施且未在当年制定处置方案并实施的，不得分。 |  |  |
| 4 | **沿线设施**  **（15分）** | 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设置规范、齐全、醒目且符合国标，对现有标志维护及时；  里程碑、百米桩齐全，埋设规范无缺失；  规范设置“路长制”公示牌。 | 10 | 里程碑、百米桩，具备设置条件，应设未设的，每条扣0.2分；  交通安全设施设置不规范或缺失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路长制”公示牌应设未设的，每条扣2分；  扣完为止。 |  |  |
| 临水、临崖高差大于2.5米路段，安全生命防护设施设置齐全；防护设施损坏的，应及时修复。 | 5 | 未及时修复损坏的防护设施，或应设未设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5 | **绿化**  **（5）** | 公路绿化树木、花草，应定期管护；  对死株及时进行清理补植，无裸露边坡和空地；  沿线及交叉口视线无绿化遮挡。 | 5 | 绿化死株每处扣0.1分；  绿化范围杂草丛生处扣0.1分；  应覆绿未覆绿每处扣1分；  扣完为止。 |  |  |

考核小组成员签名： 被考核单位签名：

附件3

桐庐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综合考核评分标准

**被考核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板块** | **管理要求** | **标准分** | **计分方法**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机构与队伍建设**  **（20分）** | 建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机构：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的设立应符合浙江省农村公路管理站的设立及管理要求，有固定场所、配套设施及管理人员。 | 8 | 未建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的扣8分；  管理站缺乏固定场所，配套设施、管理人员等情况，每项扣2分。 |  |  |
| 建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队伍：  养护管理队伍人员应明确责任、内容；  每条公路需合理配备养护工；  落实“路长”责任制并发文；  设立安全管理人员，负责辖区内的农村公路安全管理工作。 | 12 | 未建立养护管理队伍扣3分；  队伍配备责任不明确的扣2-5分；  养护工按10公里/人配备，人员数量不达标的每少1人扣1分；  未落实“路长”责任制、未发文的扣2分；  未配备安全管理员的扣2分；  扣完为止。 |  |  |
| 2 | **制度建立及执行**  **（15分）** | 建立常态化养护管理机制：  制定常态化道路养护管理制度和计划；  主要管理制度和图标上墙：  1.制度类：管理站职责、安全管理制度、路长工作职责及养护巡查制度；  2.图标类：管养路线示意图、管理站基本情况表等。 | 6 | 未制定常态化道路养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的，分别扣2分；  制度不规范、未上墙等情况每项扣1分；  扣完为止。 |  |  |
| 内业台账管理规范、健全：  1.制度类台账（包含管理站工作职责、安全管理制度、养护人员职责、路长工作职责等）；  2.档案类台账（包含管养路线基本情况、安全设施、桥隧设施和水毁大记事等）；  3.日常养护台账（包含承包合同、日常巡查记录、安全台账等）。 | 6 | 台账不健全、不清晰等情况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制定公路应急抢险预案，做好公路水毁、台风、雪阻等应急性抢险保障畅通工作。 | 3 | 未制定公路应急抢险预案或组织预案不符合要求的，扣1-3分。 |  |  |
| 3 | **养护管理工作常态化开展**  **（10）** | 养护和巡查工作常态化开展。 | 3 | 养护和巡查工作未常态化开展，频次未到达规定要求的扣1-3分。 |  |  |
| 交通类数据填报工作应及时、准确上报交通局和公路中心，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养护计划、进度报表、养护统计等。 | 4 | 发生迟报、漏报、误报等情况，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交通计划内项目应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严格落实“三同步”、“七公开”要求。 | 3 | 项目当年未完成的每个扣1分；  项目未落实“三同步”、“七公开”要求的，每个扣1分；扣完为止。 |  |  |
| 4 | **资金使用与管理**  **（5分）** | 养护资金必须专户储存、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资金使用台帐齐全，内容清晰完整、记录准确。 | 5 | 养护资金未专户储存、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的每项扣1分。 |  |  |
| 5 | **加分机制** | 获得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表彰的荣誉；农村公路管养工作有创新。 | / | 县级及以上每个加3分；市级及以上每个加5分；省级及以上每个加8分。 |  |  |
| 开展或推广“四新技术”；  农村公路养护提倡市场化运作。 | / | 推广“四新技术”或公路养护实行市场化运作加5分。 |  |  |
| 实施以工代赈的。 | / | 以工代赈的，每个加3分。 |  |  |

考核小组成员签名： 被考核单位签名：